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董事會會議通告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假座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及批准將半年度業績之公佈初稿於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2) 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如有) ；
-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需要) ；及
- (4)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林芃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 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